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聲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新欽

相　對　人　廖靜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承購聲請人所興建「宏盛新世界2」預售屋建案之房地及車位，雙方並於民國102年7月8日簽訂房地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相對人應繳付第八期至第十三期買賣價款，惟逾期仍未繳付，聲請人遂依雙方約定之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為通知，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均因招領逾期致原件退回，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本件聲請人所提出遭退件之信封，其送達地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巷○○弄○○號17樓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巷○○弄○○號21樓之1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巷○○弄○○號21樓之2，此為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，且相對人確實居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巷○○弄○○號21樓之2之戶籍地址內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08年2月11日新北警淡刑字第0000000000號覆函1件在卷可佐，堪認聲請人前所送達之通知文件，已置於相對人隨時可得領取之狀態，縱使相對人逾期未領取，亦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嘉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